



泰 达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組成

- 1、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更新其職權範圍。
- 2、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二、會議管理

1、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法定人數至少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委員會認為需要之特別項目或其它事宜，以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召開的會議。

3、 會議出席

委員會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等其它方式參與會議；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內部審核主管、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4、 會議通知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至於其它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根據情況發出合理通知。

5、 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範圍內使用。

6、 與外聘核數師會議

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應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7、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擔任。

三、 職責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一)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2、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3、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4、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5、 制定及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找出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二)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1、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1 任何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改變；
 - 1.2 涉及重大判斷之決定；
 - 1.3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1.4 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1.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1.6 在財務申報方面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 就以上各項而言：
 - 2.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2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三)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因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響應；
- 4、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8、 不時向董事會彙報聯交所實施或不時實施的《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事項；
- 9、 考慮由董事會厘定之其它議題；
- 10、 檢討為本公司雇員作出之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委員會應確保能作妥善安排，以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作出適當之跟進行動；
- 11、 委員會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12、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四、 授權

-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有關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委員會並且有權要求本公司雇員向其提供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所有數據及本公司雇員須與委員會合作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資料。
-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向外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及于有需要時，邀請該等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五、 彙報責任

每次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六、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